

#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路党发〔2016〕50号



## 中国共产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集团公司党委12月12日研究决定，拟于2016年12月下旬召开中国共产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现就代表名额分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的名额、构成比例、分配原则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10名。代表的指导性比例为：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党员占30%，管理人员占30%，技术干部及工人占30%，离退休党员占3%，女党员代表占5%，劳模代表占1%，少数民族党员代表占1%。代表选举以各基层

党委和直属党支部为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具体安排见附件 1。

## （二）代表的基本条件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严守党的纪律；

2、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议政、议事能力；

3、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起表率作用；

4、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受到群众的拥护；

5、坚持党性原则，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

##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1、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把握好以上原则，真正把党员干部队伍中的优秀分子甄选出来，保质

保量地做好集团公司党委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及时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

2、由各单位按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由下而上进行选举；

3、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1 点前将出席集团公司党委第二次党员大会代表选举情况书面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联系人：赵莉，联系电话：83118896）。

（四）召开集团公司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是集团公司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级党组织要把选举集团公司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党委。要通过选举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 附件：1、代表名额分配表
- 2、中国共产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登记表
- 3、中国共产党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名册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12月13日

---

抄送：集团党委委员，各领导，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6年12月13日发

---

共印18份